

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受刑人與眷屬同住實施要點

106年3月1日經本所106年第3次所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實施

一、本所為加強受刑人家庭支持，促進親情聯繫，落實累進處遇精神，依監獄受刑人與眷屬同住辦法暨受刑人特別獎賞辦法之規定，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累進處遇第一級受刑人，最近一個月成績分數9分以上，且未受停止戶外活動之懲罰者，每月得申請1次。

(二) 符合特別獎賞者，依受刑人特別獎賞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同住對象：以受刑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為限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本所與眷同住宿舍設有雙人套房2間及交誼廳1處，套房同住以配偶及未滿6歲之直系卑親屬為限，其餘親屬於交誼廳採面對面懇親方式辦理。

五、辦理時間：

(一) 配偶同住於週一至週五之上班日上午9時至下午3時30分辦理，同住期間得攜帶6歲以下之孩童，人數以2名為限。

(二) 交誼懇親於週一至週五之上班日上午9時至11時；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二梯次辦理，懇親人數並以4名為限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由受刑人填具「申請表」(附表一)檢具①親屬關係證明文件②切結保證書(附表二)③眷屬國民身分證影本(外籍眷屬請檢附護照影本或附有照片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)，於每月15日統一提出申請。

(二) 各管教小組初核後，於20日前送交戒護科業務承辦人員覆查會辦，各級管教人員應詳實簽註意見後，陳送機關首長核定。

(三) 戒護科於次月初提請本所所務委員會議審議核准後，排定同住懇親時程，於1週前以電話通知眷屬並作成紀錄，排程後，非有正當理不得藉故脫延，通知後未按時辦理且未事先通知者，三個月內不得

再提出申請。

(四)受刑人與眷屬同住辦理情形，由戒護科按月繕造名冊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備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同住懇親眷屬身體、衣物及攜帶物品應接受檢查，攜入物品以當日必須為限，錢財、通訊、攝錄或各式 3C 電子產品及非必要之物品一律暫置戒護科置物櫃上鎖保管，離所時再行領取。

(二)同住期間得自備飲食，並可洽接見室向本所員工伙食團訂餐，送入飲食應依規定接受檢查，並以 2 公斤為限，當日未食用完之飲食，得由接見室依程序登記寄入，惟受刑人攜出戒護區之各類食品不得再行攜入。

(三)同住懇親眷屬如需服用藥品，應主動交付本所戒護人員保管，需要時再行領取並由戒護人員陪同服用。

(四)本所同住宿舍及交誼廳不收取水電及場地費用，使用後之寢具洗濯及餐費，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事後由受刑人報告申請於保管金項下扣除。

(五)同住及懇親期間，應節約水電並愛惜公物，冷氣機於室溫達攝氏 27 度始可開啟，各項物品如有損壞或遺失，應負責賠償。

(六)同住懇親受刑人及眷屬應遵守秩序，不得有大聲喧嘩或其它影響他人之行為，期間如有違反紀律之情形，得立即撤銷其同住懇親活動，涉及不法行為，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
(七)依菸害防制法之規定，室內空間全面禁菸，同住懇親期間收容人及眷屬均禁止吸菸。

(八)其他應行遵守事項。

八、本要點經所務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